政府采购合同（货物类）（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微型智能气象站等仪器采购项目

甲方：（买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乙方：（卖方）泽安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微型智能气象站等仪器采购项目采购结果，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就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微型智能气象站等仪器采购项目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1	移动电源	2200	电小二	台	2	10000	20000
2	真空箱采样器及采样袋	MH3051	明华	台	1	30000	30000
3	微型智能气象站	9050B	崂应	台	1	65000	65000

1.4 质量要求：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微型智能气象站等仪器采购项目询价采购公告询价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壹拾壹万伍仟圆（￥115000元）人民币(除合同约定费用外，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 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扫描全能王 创建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7.1 质保期 壹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所有设备及软件须在合同签订后的 20 天内交付验收。

8.2 交货方式：中标人免费送货上门。

8.3 交货地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九、货款支付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9.1 合同签订后，设备到货并完成安装调试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额的 90%，免费质保期满后确认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余款。

9.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30 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维修。

扫描全能王 创建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72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壹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

十二、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十三、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3.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货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四、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4.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4.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4.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扫描全能王 创建

十五、解决争议的方法

15.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通市。

十六、违约责任：任何一方违约，均须依照下列约定向对方支付违约金。

16.1 因需方原因延迟支付货款，产生的逾期利息将按年息百分之九收取；

16.2 因需方（如场地未及时准备好等）原因产生的额外仓储、搬运等费用，需按实际支出承担；

16.3 因供方/厂家原因延期交货的，按年息百分之九支付违约金。

16.4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发生故障或质量缺陷，乙方未能及时维修或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6.5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在保证期内发生重大故障或质量缺陷，或累计发生三次以上（含三次）以上质量问题，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或退货，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

十七、其他

17.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7.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17.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17.4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应确保安全，一切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

十八、合同生效

18.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8.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有关条文执行。

18.3 本合同正本一式 6 份。

甲、乙双方各执 1 份，其余审核、备案、结算等相关方各执 1 份，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地址：如东县掘港镇环山路 26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泽安生物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地址：南通市崇川区环南路 9 号万达广场 A3 幢 1201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